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事故善后处理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事故善后处理费用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因发生主险项下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因采取合理且必要的事故善后处理措施而支出的参与事故处理人员的加班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生活补助费,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属于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保障范围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六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善后处理费用赔偿限额以及累计善后处理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善后处理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除应提供主险约定的索赔资料外,还需提供参与事故处理人员的加班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生活补助费等支付凭据。